

65752/200 0082

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
学术讨论会



“谁战胜谁”是过渡 时期的历史主题

郭永钧 朱 阳

东 北 师 范 大 学

1991年7月

“谁战胜谁”是过渡时期的历史主题

论文提要 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转变的过渡时期，是我国昂首走上社会主义历史道路最关键的一步。近年来关于过渡时期理论与路线的学术论争，关系到对我国 50 年代选择社会主义道路的历史评价问题。

有的论者认为，列宁 1921 年实行新经济政策后，摒弃了以前的观点。我们认为，列宁过渡时期理论的真谛是解决“谁战胜谁”的问题。他对过渡时期基本特征、根本目标、历史任务等最本质问题的认识始终是一贯的。所不同的只是不同时期强调的工作重心不同，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途径、方式和手段（即“直接过渡”还是“迂回过渡”）为差异。总的说来，列宁强调从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消灭私有制两个方面战胜资本主义，实现社会主义。

有的论者认为，党在过渡时期的理论和路线与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有“质的不同”，前者是对后者的否定。我们认为，所谓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主要是指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建立和建设新民主主义社会，同时积极创造条件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理论；而过渡时期总路线的理论，则是在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的基础上，以“一化三改”为主要内容，侧重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理论和路线，是对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科学地继承和重大发展，二者是同向的，相互关联和贯通的，许多内容还是同步交融的。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从总体上看进一步突出了“谁战胜谁”这一历史主题，是符合列宁过渡时期理论与中国国情的，客观效果也是好的。历史实践证明，任何力量都不能改变中国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的历史大趋势。

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是我国昂首走上社会主义道路最关键的一步，也是我国政治经济发展的最好时期之一。近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学术界不少论著对党在过渡时期的理论和路线进行了较深层次的研究和探讨。推陈论新，令人受益。一些问题的论争，关系到我国 50 年代选择社会主义道路的历史评价问题，催人思考。本文仅就几个问题略表拙见，就教同仁。

一、列宁过渡时期理论的真谛是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方面解决“谁战胜谁”的问题

人所共知，党在 50 年代初期，依据列宁过渡时期理论和我国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如何完整、准确地领会和把握列宁过渡时期的理论，是我们今天正确评价这一时期党的理论和路线的重要理论依据。

有的论者认为,列宁关于过渡时期的理论,从1921年提出新经济政策时起,就已经摒弃了1920年以前关于过渡时期基本特征、基本任务及要达到的目标的理论观点,而我们在制定过渡时期总路线时,仍以阶级斗争、改变生产关系、“谁战胜谁”为指导思想,没有以发展生产力为中心,这是理论上片面性的反映。^①

我们认为,列宁在1921年以后同1920年以前相比较,对过渡时期的理论、包括对将要过渡到的社会主义标准、模式和任务的认 识是发生了重大变化,但主要的根本的变化则是对如何过渡的方法和道路认识的变化,而列宁对过渡时期基本特征、总目标、特别是对过渡时期的历史主题——“谁战胜谁”这一根本问题的认识,则始终是一贯的,这正是列宁过渡时期理论的真谛,是不应该被忽视的。只有既看到其变化的部分,同时也看到其相同和相通的部分,尤其把握住列宁过渡时期理论的实质,才能全面而准确的领会列宁过渡时期的理论。

首先,关于过渡时期的基本特征和历史主题。列宁在1919年10月发表的《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中,指出过渡时期的基本特征就是兼有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种社会经济结构,“社会经济的基本形式就是资本主义、小商品生产和共产主义。”^②国家的“基本力量就是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特别是农民)和无产阶级。”^③并由此引出“这个过渡时期不能不是衰亡着的资本主义与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即“谁战胜谁”的著名论断。^④1921年后,列宁又多次重申了过渡时期这些基本特征。《论粮食税》的开头部分,就大段地引证了他在1918年的这些论述,他在分析国际阶级力量对比和国内形势的基础上,认为阶级斗争是长期的,有时是很激烈的。他说:“只要阶级存在,阶级斗争就不可避免,在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必然存在着阶级。”^⑤虽然实行新经济政策后,阶级斗争形式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但“经济竞赛”同样是阶级斗争。还在实行新经济政策的初期,列宁便明确地指出:“租让制也是一种斗争形式,是阶级斗争另一种形式的继续,而决不是用阶级和平来代替阶级斗争,”^⑥并且说:“只要工业和农业的电气化还没有完成或基本上没有完成,只要小经济和市场统治的全部根基还没有为电气化所割断,经济斗争就会存在,而且是不可避免的。”^⑦这种斗争的性质,同样是你死我活的。列宁1921年10月指出:“或者是想消灭我们的那些人灭亡(我们认为这些人是应该灭亡的),我们的苏维埃共和国存在;或者相反,是共和国灭亡,资本家存在。……在这里没有而且也不可能有选择的余地。”^⑧1922年3月,他在俄共(布)十一大对这一思想作了进一步说明:“或者我们能把这场同私人资本竞赛的考试考及格,或者我们完全失败。”^⑨并说这是“最后的斗争”。列宁在论述新经济政策的意义时,明确指出斗争的实质是“谁战胜谁?”的问题。他说:“目前整个战争要解决的问题是,谁将取得胜利——资本家还是苏维埃政权?”^⑩“谁战胜谁?无产阶级的国家政权是不是能够依靠农民,对资本家老爷加以适当限制,把资本主义纳入国家轨道,建立起一种受国家领导并为国家服务的资本主义呢?必须冷静地提出这个问题。”^⑪可见,即使在1921年实行新经济政策以后,列宁同样非常重视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谁战胜谁”这一根本问题的,只不过以前是强调军事上、政治上的斗争,现在则强调经济上的斗争而已。那种认为1920年以前强调资本主义与共产主义彼此斗争,1921年以后似乎只强调“允许自由贸易和发展资本主义”的观点是片面的,是有悖于列宁原意的。

其次,关于过渡时期的总目标、基本任务和模式。所谓过渡时期的总目标,是指整个过渡时期最终要达到的目标,这是一个带有战略性、全局性的问题。列宁对这一问题的看法,基本精神始终是一致的。他在《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中提出“社会主义就是消

灭阶级。”^②他认为过渡时期的总目标就是要“创立社会主义社会,消灭社会的阶级划分,使社会全体成员成为劳动者,消灭一切剥削制度的基础。”^③为此,过渡时期的基本任务是:在政治上,必须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利用国家政权机关来继续进行阶级斗争”^④;在经济上,就要“把整个社会经济在组织上加以改造”,“从个体的、单独的小商品经济过渡到公共的大经济”^⑤;与此同时,“必须大大发展生产力”^⑥,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劳动生产率,归根到底是保障新社会制度胜利的最重要最主要的东西。”^⑦1920年12月,列宁明确提出,要挖掉资本主义的老根,就要“把国家经济,包括农业在内,转到新的技术基础上,转到现代大生产的技术基础上。”^⑧1921年庆祝十月革命四周年前夕,列宁在谈到任务时,再一次强调,在政治上要把“建立苏维埃制度作为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形式”^⑨,指出这是“最高限度的民主制”、“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新型民主制”^⑩。在经济上,要“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经济基础。在这方面,最主要的最根本的工作还没有完成。而这是我们最确定不移的工作”^⑪。上述情况说明,列宁对总目标和基本任务的看法是一贯的,列宁始终认为过渡时期的根本任务,就是利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为杠杆,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最终战胜资本主义,建立以大工业为基础的、坚持生产资料公有制、由国家计划调节并实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社会。那种认为列宁对社会主义整个看法都改变了是不符合实际的。

再次,关于过渡时期的经济模式、途径和步骤。这是实行新经济政策后变化最大的部分。列宁在《论合作制》一文所说的:“我们不得不承认我们对社会主义的整个看法根本改变了”,主要是指这部分而言的。

列宁对过渡时期经济模式的认识有一个过程。1920年以前,他基本上从马克思恩格斯的设想出发,强调生产资料国有化,建立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对整个社会生产实行高度集中的国家调节和统一计划经济;准备消灭商品经济,用产品分配代替贸易,实行实物供给制、余粮收集制;在小农中发展集体经济,偏重于建立国营农场、农业公社和大规模的共耕社。在1921年改行新经济政策之后,列宁从俄国经济落后和小农经济占优势的情况出发,提出一系列新的思考,如在农民中通过合作社的道路建立社会主义制度,从而提出了全民、集体两种公有制形式的设想;在新经济政策时期保存商品货币关系,发展自由贸易,利用市场机制,普遍实行经济核算,依靠个人利益原则;一定时期允许资本主义发展,特别是要把它引导到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上去。他还突出强调新经济政策最主要之点,在于通过一条唯一能走的道路来恢复大工业。他说:“我们既已提出提高生产力和恢复作为社会主义社会唯一基础的大工业的任务,我们就应当正确地对待这一任务,并且无论如何要解决这一任务。”^⑫“社会主义的唯一的物质基础,就是同时也能改造农业的大机器工业”。而“适合最新技术水平并能改造农业的大工业就是全国电气化。”^⑬

关于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途径和步骤,列宁在《论粮食税》中明确指出:“既然我们还不能实现从小生产到社会主义直接过渡,所以作为小生产和交换的自发产物的资本主义,在一定范围内是不可避免的,所以我们应该利用资本主义(特别是要把它引导到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上去)作为小生产和社会主义之间的中间环节,作为提高生产力的手段、途径、方法和方式。”^⑭接着他在纪念俄国《十月革命四周年》的讲话中更明确地指出:“我们首先激发了人民的普遍政治热情,然后又激发了他们的军事热情。我们曾打算用这种热情直接实现与一般政治任务以及军事任务同样伟大的经济任务。我们原来打算(或者更确切些说,我们是没有充分根据地假定)直接用无产阶级国家的法令,在一个小农国家里按共产主义

原则》,调整国家的生产和产品分配。现实生活说明我们犯了错误。准备向共产主义过渡(要经过多年的准备工作),需要国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一系列过渡阶段。不是直接依靠热情,而是借助伟大革命所产生的热情,依靠个人兴趣、依靠从个人利益上的关心、依靠经济核算,在这个小农国家里先建立起牢固的桥梁,通过国家资本主义走向社会主义;否则,你们就不能到达共产主义,否则,你们就不能把千百万人引向共产主义。”^[9]随后他在1922年1月强调说:由于“工业和运输方面的绝大部分生产资料还掌握在无产阶级的国家的手里。这种情况加上土地国有化,表明新经济政策并不改变工人国家的实质,然而却根本改变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方法和形式”^[10]。这种社会主义建设形式的改变,是党和苏维埃政权在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全部政策的特殊的过渡办法,是“用所谓‘新的迂回方法’来夺取一些阵地,实行退却,以便更有准备地再转人对资本主义的进攻。”^[11]以上这些引证说明列宁关于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思想是非常明确的:即俄国必须从经济不发达的“小农国家”的国情出发,在过渡时期上不能操之过急,必须“经过整整一个历史时代,在最好的情况下,我们度过这个时代也要一二十年”^[12];在过渡的步骤上,不能直接按共产主义原则来调整国家的生产和产品分配,必须经过国家资本主义这个过渡阶段;在过渡的途径上,必须找到一个使个体经济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桥梁,即通过允许自由贸易、合作制把农民引上社会主义道路,通过利用和限制等手段把私人资本主义引上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在过渡的方法和手段上,不是直接依靠热情或依靠国家法令强迫人们怎样做,而是借助于伟大革命热情,坚持个人物质利益原则,引导千百万人走上社会主义道路。

上述可见,实行新经济政策的直接目的是恢复和发展大工业和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正如列宁所说:“我们现在还没有建设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真正途径,而寻找这一途径的唯一方法,就是实行新经济政策。”^[13]最终目的,是战胜并消灭资本主义实现社会主义目标。有的论者只片面强调列宁在新经济政策中“容许自由贸易和发展资本主义”的一面,却忽略列宁主张严厉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特别是将其“引导到国家资本主义轨道上去”,以便“在不久的将来把国家资本主义变成社会主义”^[14]的一面,对新经济政策的这种理解是不全面、不准确的。

综上所述,列宁过渡时期理论在1921年实行新经济政策前后,确有重大发展和变化,但主要是关于过渡途径、方式、方法和步骤方面的变化,对过渡时期的基本特征、总目标、基本任务等问题,特别是对“谁战胜谁”这一整个过渡时期的历史主题的看法则始终是一贯的或基本是一致的。他始终认为,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和政治两个方面解决“谁战胜谁”的问题是过渡时期历史发展的大趋势,因而不能说列宁摒弃了1920年以前的观点。不容否认,50年代初期,党和毛泽东同志正确运用列宁过渡时期理论的核心思想,不能不说是具有重大历史功绩的。当然对列宁新经济政策的许多好思想缺乏结合我国国情的具体的探究和借鉴,也是当今值得总结的经验教训之一,不过不能以今天的眼光苛求于前人。

二、过渡时期总路线的理论是对新民主主义 社会理论的科学继承和重大发展

近年来学术界对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的研究取得重大进展。但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的发展过程究竟若何?它的基本内容和实质是什么?众说纷纭,不一而足,似尚有待探讨;而有的论者提出,新中国成立后,应先经过一个相当长的新民主主义建设时期,然后才能

转入过渡时期,他们认为搞新民主主义建设就不能讲向社会主义过渡,讲向社会主义过渡就是对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否定。显然,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与过渡时期总路线之间关系究竟如何,也是人们求索的一个热点。

我们认为,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有个发展成熟的过程,不应静止地而应从动态角度去研究和考察其内容和实质。毛泽东早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在中央革命根据地创建过程中,便制定和实施了新民主主义性质的纲领和政策,并对新民主主义与社会主义两个阶段的革命关系有过探索,他在《井冈山的斗争》一文中就指出,现时是“民权革命”,“必定要经过这样的民权革命,方能造成过渡到社会主义的真正基础。”^①1937年5月,他进一步提出:“我们是革命转变论者,主张民主革命转到社会主义方向上去。”^②又说:“两篇文章,上篇与下篇,只有上篇做好,下篇才能做好,坚决地领导民主革命,是争取社会主义胜利的条件。”^③这个时期,可谓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的萌芽阶段。从1939年到1945年党的七大前后,为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的形成期。党和毛泽东系统地阐述了中国革命两步走的战略步骤;指明了新民主主义社会是一定历史时期过渡的形式;制定了新民主主义政治、经济、文化纲领,勾划了新民主主义社会的蓝图。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等著作中指出,其政治特征是无产阶级领导的各革命阶级的联合专政;其经济特征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为领导,包括具有社会主义因素的合作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等多种经济成份,实行“节制资本”和“耕者有其田”的政策;其文化特征是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但对新民主主义如何向社会主义过渡,并未具体论及。从1948年9月的政治局会议到新中国的建立,是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的成熟期,这个时期已形成了系统的理论体系和政策。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张闻天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对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的过渡性质、基本矛盾、主要任务、内外方针政策以及如何向社会主义过渡等问题都有全面论述。从理论到政策都渐臻于完备,尤其在全国面临由战争向和平与建设的转变,工作重心由乡村到城市的转变的历史关头,党和毛泽东提出了由农业国向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历史任务;提出革命胜利后新民主主义国家和社会要解决“谁战胜谁”这个主题;指出这是一个相当长的时期,要有个充分的准备过程,待条件具备时从容而妥善地走进社会主义。从新中国成立特别是到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前后,是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的发展期。党和毛泽东这一时期更多地强调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的历史必然性,并规划了如何过渡的一系列根本问题。

基于上述发展过程,我们理解,所谓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主要是关于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以后建立和建设新民主主义社会及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理论,应当包括对新民主主义社会性质、基本特征、主要矛盾、中心任务、发展方向与发展趋势以及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限、方式、步骤、途径等一系列根本问题的看法。其中心思想就是中国绝不能走资本主义道路,必须坚持走新民主主义道路,优先发展社会主义成分,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而所谓过渡时期总路线的理论,主要是指在肯定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的基础上,侧重论及的关于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转变的理论、路线和政策,特别是关于将要过渡到的社会主义目标和模式、过渡时期的特点、实质以及如何过渡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和步骤。其中心思想是要逐步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实现对非社会主义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私有制。这二者是同向的,相互关联和贯通的,许多内容还是同步交融的,但总体说来,后者是前者的继续深入和重大发展,二者的总合,构成了党关于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转变的完整的理论体系。应该

说,在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的形成、成熟及发展过程中,党和国家领导人都有论述,总的看法是比较一致的。对过渡时期总路线的理论,毛泽东是走在前面的,见地也比较深刻,只是有的问题(例如关于社会主义的目标模式、发展速度等问题)走得远了一点,其他领导人是紧跟的,总体说来看法也是比较一致的。

关于新民主主义社会性质和基本特征。毛泽东等从来都认为新民主主义社会不是独立的社会形态,而是一种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基础上经过新民主主义革命建立起来的向社会主义过渡的过渡性社会。毛泽东早在1940年1月就说:新民主主义共和国“是一定历史时期的形式,因而是过渡的形式,但是不可移易的必要的形式。”^⑧1948年12月,刘少奇也说,新民主主义社会是一个特殊的历史形态,其特点是过渡时期。^⑨1953年9月,周恩来更明确地指出:“整个国家在建设中,在改造中,这就是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特点。”^⑩关于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经济成分,党和毛泽东最初认为是三种(《论联合政府》、《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1948年9月的中央政治局会议认为有四种,张闻天在《关于东北经济构成及经济建设方针的提纲》中提出为五种,党的七届二中全会最后确认为五种,即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个体农业和手工业经济五种成分。相应的存在四种政治力量,即无产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这种经济成分和政治力量的多层次性,是由我国经济文化落后的国情所决定的。各种经济成分和政治力量之间有合作,也有矛盾和斗争,尤其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同资产阶级之间、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之间的矛盾和斗争将贯穿于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始终,是新民主主义社会基本特征的集中表现。

关于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和根本任务。毛泽东早在1948年9月的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就指出:“资产阶级革命完成之后,中国内部的主要矛盾就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⑪刘少奇在这次会议的讲话中也说:“在新民主主义经济中,基本矛盾就是资本主义(资本家和富农)与社会主义的矛盾。在反帝反封建的革命胜利以后,这就是新社会的主要矛盾。”又说:“这里就有一个‘谁战胜谁’的问题。我们竞争赢了,革命就可以和平转变,竞争不赢,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就被资本家战胜了,政治上也要失败,政权也可以变,那就再需要一次流血革命。”^⑫他指出,决不能对这种矛盾估计不足,要清醒地看到这种矛盾。张闻天在《提纲》中也说:“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是在彻底消灭帝国主义、封建主义与官僚主义的压迫以后,新民主主义社会中的基本矛盾。在这个矛盾上的斗争,特别是在这个矛盾上的长期的经济竞争,将要决定新民主主义社会将来的发展前途,到底是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抑或过渡到普通资本主义社会。”^⑬领导人的上述看法既依据于列宁的过渡时期理论,也考虑了中国的经济与政治实际。关于基本任务,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决议规定:“在革命胜利以后,迅速地恢复和发展生产,……使中国稳步地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国家转变为社会主义国家。”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中也说:“我们现在的任务是要强化人民的国家机器,……以此作为条件,使中国有可能在工人阶级和共产党的领导下稳步地由农业国进到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进到社会主义社会。”^⑭1949年6月,刘少奇进一步指出:“只有在经过长期积累资金,建设国家的工业过程之后,在各方面有了准备之后,才能向城市资产阶级举行第一次社会主义的进攻,把私营大企业及一部分中等企业收归国家经营。只有在重工业大大发展并能生产大批农业机器之后,才能在乡村中向富农经济实行社会主义的进攻,实行农业集体化。”^⑮他并且说:“这种过渡,是要经过长期的艰苦的斗争的过程的,这就是列宁在新经济政策时所说的‘谁战

胜谁’的问题。”^⑧这就是说，必须在总体上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方面解决“谁战胜谁”的问题。

关于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发展趋势及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限和步骤问题。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是历史的大趋势，这早已成为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共识，也是我党的既定政纲。但新民主主义社会到底多久？怎样过渡？建国前领导人预计要经历10年、15年或20年的新民主主义建设时期。建国后这个问题考虑得更具体。早在1948年9月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当刘少奇说：“最后还要严格地说一句，过早地采取社会主义步骤是要不得的”^⑨，毛泽东当即插话说：“到底何时开始全线进攻？也许全国胜利后还要十五年。”^⑩1950年6月，毛泽东又指出：“在国家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大为兴盛以后，在各种条件具备了以后，在全国人民考虑成熟并在大家同意以后，就可以从容地和妥善地走进社会主义的新时期。”^⑪周恩来也指出：“我们要经过一个相当长的时期，使我们的国家健全地、有步骤地、不急燥地走向社会主义。”^⑫1951年2月，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正式形成“三年准备，十年经济计划”的部署。上述可见，当时党和国家领导人一致主张先经过15年左右的新民主主义建设时期，然后采取向私有制进攻的严重步骤，一举过渡到社会主义。

1952年下半年国际国内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国际上，抗美援朝战争的胜利已成定局，但美国等帝国主义仍然垄断着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市场，对华采取政治上孤立、经济上封锁的政策并没有改变，仍严重地威胁中国的独立与安全。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得到迅速的恢复和发展，充分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并成为唯一支持和援助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国家；在国内，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已得到巩固，国民经济得到迅速的恢复和发展，新民主主义秩序已经在全国范围内确立。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由于企业内部的民主改革和技术改造、开展劳动竞赛和增产节约运动，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充分显示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私人资本主义企业经过国家调整有了发展，但在“五反”运动中，其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损人利己、唯利是图、投机取巧的本质已充分暴露。尤其不容忽视的是：土改后农村的互助合作运动和城市调整工商业中对私人企业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等社会主义改造的实践已走在前面，并初步显示了改造的成果。相反，私人企业劳动生产率大大低于国营企业，“充分暴露出这些私营企业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不相适应的情况。”^⑬

在上述历史条件下，从1952年下半年开始，毛泽东和党中央酝酿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毛泽东于1952年6月在一个批语中就指出：“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已经成为国内的主要矛盾，故不应再将民族资产阶级称为中间阶级。”9月，他在中央书记处会议上提出了10年到1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而不是10年以后才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思想。1953年6月15日，他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第一次对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作了完整的表述，同年12月，中共中央批准并转发了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翌年9月载入宪法，作为国家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可见，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提出绝非偶然，它是建国初期国际国内形势、特别是国内政治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

过渡时期总路线及其理论基础，是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在过渡时期合乎历史逻辑的新发展。它对于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限、目标和任务、和平过渡的方式等基本问题的看法与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是一致的，因此过渡时期总路线《学习和宣传提纲》说：“我国新民主主义社会是属于社会主义体系的和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去的过渡性质的社会，新民主主义时期即过渡时期。”但对有些问题的看法较过去有很大的突破和发展。

首先，对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历史地位和作用的想法有很大变化。党的1948年9月政

治局会议和1949年3月的七届二中全会,都把私营工业看作“是一个不容忽视的力量”,在现代工业中仅次于国营工业,列居第二位,把它作为新民主主义社会建设的力量之一。但随着建国初期反投机、反“五毒”的斗争之后,毛泽东等对私人资本主义消极面的看法越来越重,故在利用和限制政策之后加上“改造”二字,把它作为社会主义革命对象。因此过渡时期总路线《学习和宣传提纲》提出:“把以剥削工人剩余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私人所有制改造为全民所有制。”其次,对个体农业和手工业的态度和政策发生了变化。毛泽东和党中央看到农村土改后两极分化严重和个体经济束缚生产力发展的实际状况,改变了七届二中全会规定的“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在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政权管理之下劳动人民群众的集体经济组织”的政策,主张“趁热打铁”,不仅在经营方式上,而且在土地所有制方面走合作化道路。《学习和宣传提纲》规定:“把农民和手工业者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人所有制改造为合作社社员的集体所有制。”再次,对过渡时期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侧重点的认识有了新的发展。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和三中全会,既提出要抓阶级斗争,也讲恢复和发展生产的任务,把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的根本好转当成中心任务。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则提出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并举的方针,把逐步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作为主体,把逐步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作为两翼。但在实践中,特别是1955年下半年以后,两翼则脱离主体而高飞。复次,对改造私有制的起始时间和步骤看法的变化,由准备将来一举消灭私有制,变为从现在起逐步消灭的办法。1953年6月,中央政治局开会讨论李维汉给中央调查报告《资本主义工业中公私关系问题》^①时,周恩来说,我也在调查寻找对私人资本主义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和途径,看了李维汉的报告后,解决了问题。刘少奇也认为,李维汉的报告很好,系统地解决了问题。^②随后,周恩来在同年9月说:“不要等到那一天,由国家宣布所有生产资料都归国家所有,而在这一天以前,一切都原封不动毫无变化。这是不可能的。”^③刘少奇也说:“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相反的生产关系,在一个国家里互不干扰的平行发展,是不可能的。”^④

怎样看过渡时期总路线理论对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的这些突破和发展?有人认为前者与后者有“质的不同”,是“战略转轨”,“砍去了新民主主义发展阶段”等等。我们认为,人的认识是有个过程的,正如列宁所说,是“从现象到本质,从不甚深刻的本质到更深刻的本质的深化的无限过程。”^⑤过渡时期的理论及路线正是在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基础上,根据形势的变化,在过渡时期特点、发展方向、根本任务,特别是在解决“谁战胜谁”这个历史主题等最本质的问题上的认识是不断深化的,尽管有些认识在今天看来不尽如人意,但总体说来是继承和发展了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其客观效果也是好的。至于1955年下半年出现的“四过”问题,其原因是多方面的,本来也是可以避免或少出一些差错的,并不是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过错。历史实践证明,任何力量都改变不了中国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历史大趋势。

注释:

① 参见《凯歌行进的时期》第312—313、319页;《中共党史研究》1988年第1期,第31页。

②③ 《列宁选集》第4卷,第85页。

④⑤ 《列宁选集》第4卷,第84、584页。

⑥ 《列宁选集》第4卷,第521页。

⑦ 《列宁选集》第4卷,第584页。

- ⑧ 《列宁全集》第33卷,第52页。
- ⑨ 《列宁选集》第4卷,第626页。
- ⑩⑪ 《列宁全集》第33卷,第46、47页。
- ⑫ 《列宁选集》第4卷,第87页。
- ⑬ 《列宁选集》第3卷,第857页。
- ⑭ 《列宁选集》第4卷,第94页。
- ⑮⑯⑰ 《列宁选集》第4卷,第89页、11页、16页。
- ⑱ 《列宁选集》第4卷,第399页。
- ⑲ 《列宁选集》第4卷,第577页。
- ⑳ 同上,第568页。
- ㉑ 同上,第577页。
- ㉒ 《列宁全集》第33卷,第78页。
- ㉓ 《列宁选集》第4卷,第549页。
- ㉔ 《列宁选集》第4卷,第525页。
- ㉕ 《列宁选集》第4卷,第571—572页。
- ㉖㉗ 《列宁选集》第4卷,第582页。
- ㉘ 《列宁选集》第4卷,第684页。
- ㉙ 《列宁选集》第4卷,第617页。
- ㉚ 《列宁选集》第4卷,第519—520页。
- ㉛㉜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54页。
- ㉝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636页。
- ㉞ 《在华北财经委员会的报告》,转引自《党的文献》1989年第5期,第63页。
- ㉟ 转引自《党的文献》1989年第5期,第63页。
- ㊱ 转引自《党的文献》1989年第5期,第6页。
- ㊲ 转引自《党的文献》1989年第5期,第10页。
- ㊳ 《张闻天文选》第398页。
- ㊴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365页。
- ㊵ 《刘少奇选集》上卷,第430页。
- ㊶ 《刘少奇选集》上卷,第428页。
- ㊷㊸ 转引自《党的文献》1989年第5期,第11页。
- ㊹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7页。
- ㊺ 《周恩来选集》下卷,第12页。
- ㊻ 以上均见李维汉的调查报告,载《统一战线问题与民族问题》,第57页。
- ㊼ 该调查报告认为,国家资本主义“是我们利用和限制工业资本主义的主要形式,是我们将资本主义工业纳入国家计划轨道的主要形式,是我们改造资本主义工业使它们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主要形式。”见《统一战线问题与民族问题》第63页。
- ㊽ 转引自《党的文献》1989年第3期,第41页。
- ㊾ 《周恩来选集》下卷,第104页。
- ㊿ 《中国国家法参考资料》第28页。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9页。